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基警三分五字第1150365014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無法送達清冊1份 。

訂

依據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。

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共10件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受處分人之住居所均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符合法定程序。

二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依規定由本分局留存，受處分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倘未依限辦理領取及繳納罰鍰者，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分局長陳盈元